

二、山地管制區當年設立目的雖係基於國家安全以及時代背景需要，惟時代演進，檢查所之設置並未與時俱進，由於出入該檢查所都須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更不時傳出檢查所（站）之駐警有盤查人、車情況，該檢查哨的存在嚴重影響原住民地區族人自由出入家園與傳統領域的權益，讓當地民眾深感侮辱！

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相關管制區域時，應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之同意，並與其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爰此，國防部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一個月內專案積極檢討及評估既有管制區設置之必要性，以尊重族人自由、平等，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曾銘宗 廖國棟 黃昭順
蔣萬安 徐志榮 陳宜民 顏寬恒 呂玉玲
許淑華 林德福 簡東明 吳志揚 馬文君
張麗善 徐榛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賴素美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鄭寶清委員、陳瑩委員等 21 人，鑑於日前地價稅問題，導致民眾怨聲載道，各地方政府難以因應。其中原因包含公告地價檢討年限問題、稅基無法與實價登錄做同步調整、民眾自用住宅未申請等。對此，行政院各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地價稅」問題共同召開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以免問題一再發生，造成更大的民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陳賴素美、張廖萬堅、鄭寶清、陳瑩等 21 人，鑑於日前地價稅問題，導致民眾怨聲載道，各地方政府難以因應。其中原因包含公告地價檢討年限問題、稅基無法與實價登錄做同步調整、民眾自用住宅未申請等。對此，行政院各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地價稅」問題共同召開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以免問題一再發生，造成更大的民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歐珀 陳賴素美 張廖萬堅 鄭寶清 陳瑩
連署人：吳思瑤 蘇治芬 蔡易餘 陳亭妃 姚文智